著作权归作者所有。  
商业转载请联系作者获得授权，非商业转载请注明出处。  
作者：Justin Lee  
链接：http://www.zhihu.com/question/24349296/answer/36020198  
来源：知乎

职场上的人凑上饭局或者向陌生人互相介绍时习惯性地相互吹捧，跟大学里社团和学生会那帮人的做派一样。在这种场合我一般都没有被介绍的资格，偶尔被提及也因为乏善可陈，对方就只好扯上一句“这个是十大名校之一的中山大学中文系的高材生”敷衍了事，这时对方常用的应答无外乎两句：一句是“中文系的高材生，那文笔一定很好喽！”另一句是“原来是中文系的才子，难怪文章写得那么好！”  
  
言下之意无非是中文系=文章好。事实的真相是，中文系的老师大都喜欢用一句“写文章这东西是没法教的”作为狗皮膏药到处乱贴，并不教学生如何写文章。更讽刺的是，大一新生见面会时，系主任跟我们吹嘘中文系多辉煌时，列举了很多拿得出手的中文系系友，其中绝大部分都是政府高官，还有一部分商人，文化人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  
  
中大中文系为了培养学生写作所做的最大努力莫过于大一百篇、大二书评和大三论文，但据我所知，很多人交上去的那些东西都是东拼西凑或者敷衍了事。我们系一位老师在接受《南方周末》的采访时说当时因为撤了老师批改百篇作文的补贴，要相应地取消百篇作文制度，“学生已经尝到甜头了，就算撤了补贴，老师还是得改作文，否则学生不答应。”——这纯粹就是瞎鸡巴扯淡，撒谎也不打草稿。百篇作文之所以成为中大中文人的集体回忆，并不是因为它锻炼了谁谁谁的写作能力，或者说谁谁谁乐在其中，只是因为为之通宵过、抓破头皮过、疯狂粘贴复制过，所以印象深得无法磨灭，这种深刻的印象经过时光的的发酵酝酿，才成了美好的回忆，也成了很多早已变成猥琐大叔的中文系师兄泡年轻小师妹的开场白。  
  
我觉得大学期间让我作文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的有两个阶段，一个是大三下学期在《南方日报》实习的时候，一个是大四上学期备考北大研究生的时候。  
  
在《南方日报》实习的时候，所有的采访都是我自己一个人去的，带我的记者要求我自己提炼新闻要点组织稿件，她只做两件事：打电话训我和删我的稿件。开始的一两个月被训得听到有采访任务就高度紧张，写完稿之后的一个多小时握着手机等她电话的手都会不时地发抖，写个七八百字的稿件，要反复改四五遍，最后还被她删了只剩下一两百字才投给编辑。到了后来，我写的三四千字的大稿她也不怎么改动，一次性通过。  
  
这样反复指导和修改的写作培训，根本不是中文系老师批改百篇作文时只在后面写一句点评的方式可以匹敌的。在那以前，写个超过一千五百字的文章就感到组织段落有些吃力了，勉强写个长文也是丢三落四的。经过报社的半年实习，我惊喜地发现自己写几千字上万字的长文也能收放自如了，即使不列提纲也能成竹在胸。  
  
考研的时候我想考的是北大中文系的现代汉语专业。虽然大一大二也曾为了应付期末考学习过语言学的知识，而且成绩都很出色，但和备考研究生时我所涉及的广度和深度相比，之前的学习显然都是小巫见大巫了。那时学习的不仅有现代汉语知识和语言学理论，还涉猎了很多社会语言学、语言心理学的专著，在中大念了三年中文系已经站在大学尾巴上的我，第一次感受到了语言的神秘和魅力。这段时间的语言学钻研，让我感受到了写作上面的又一次质的飞跃，我不会像以前一样再被长句子绕晕，也能不再被关联词和语气助词牵着鼻子走了，我感受了驾驭词语所带来的快感。因为这个原因，虽然后来没能考上北大中文系让我很遗憾，但和那些大四上学期就奔波于招聘会和各种企业的同学相比，我又觉得自己是非常幸运的。  
  
**上了一年云师大，再退学重考到中大中文系，我很多时候都能切身地感受到作为普通院校学生和作为名校生的差别。**  
一方面是学校的实力。国家天天喊着振兴教育，但并没有为云师大那样的普通师范院校提供太多的支援，那里的很多学生为了得到助学贷款要舍弃自己的尊严把家庭的惨况一遍又一遍地说给辅导员和班委听，还不一定能获得名额有限的助学贷款；中大的学生只要你好意思提出申请，别说助学贷款，连助学金都是手到擒来。云师大的学生省吃俭用连手机都用不起的时候，中大的学生电脑基本都普及了。  
  
另一方面是社会对你认可度。在昆明人的心目中，师大排在云大后面，与昆理工不相伯仲，几个人一起去面试家教，家长一问学校就直接把云大的带走了，甚至去找个派传单的工作，人家都优先把机会给云大的。很多冠名华南X大学的学生都看不上中大的学生，但这没法撼动中大在广东省的老大哥地位，不管是家教，还是报社实习，乃至后来找工作，拿出中大的牌子都就把很多其它学校的对手从独木桥上挤进河里。  
  
还有一方面是内心的优越感。在师大的时候，我总觉得云大没什么了不起，老子还看不上它呢！但我的自信也仅止步于这样阿Q式的精神慰藉，那时想到“我以后要考北大的研究生”连我自己都会害怕得颤栗。来到中大以后，我自然而然就有了睥睨万物的傲气，遇到有人说“中大的学生没什么了不起”的时候，只是宽容地笑笑；从决定要考北大的研究生到开始准备，我的思考时间还没超过10秒，而且打心底认为自己是考得上的。或许这就是“屁股决定头脑”的生动写照。  
  
我要感谢中大在大学四年中给我提供的经济支持，我要感谢中大给我提供了藏书丰富的图书馆和环境优雅的校园，我尤其要感谢的是，中大给了我逃课的自由并赋予我中大人的在岭南地区的骄傲和自豪。  
  
来中大之前，我衣着寒碜地走在曲靖并不怎么繁华的街上，用《史记•滑稽列传》里面东郭衣褐怀宝的故事来安慰自己找回自信；离开中大之后，我衣着邋遢地在广州最繁华的天河城游荡，我不用什么说辞，仍然有勇气大摇大摆在豪华商场东瞄西瞅。  
  
来中大之前，我多少还有些担心自己的白发和平庸的相貌走在街上会被美女嫌弃还会被流浪狗追，生怕自己像陈奂生上城一样遭人耻笑；离开中大之后，有时睡到中午起来也不洗脸穿个睡裤趿个拖鞋就出去找吃的，我觉得自己很享受这样做一个不为人知的小市民的感觉。  
  
来中大之前，我还是一纯情的小处男，看到那些穿着牛仔裤裆里堆着一大坨东西在外面走的男人，我会想自己的裆部被别人看穿该多难为情啊！离开中大之后，我变成了一猥琐的大叔，游完泳穿个泳裤都好意思在大街上瞎逛，还对别人异样的目光浑然无视。  
  
来中大之前，见到女生我就心里发慌头皮发麻手心冒汗，眼睛多往人家胸部看了一眼就会在心里面开始谴责自己的道德品质；离开中大之后，如果不是遇到那种慑人心魄的美女，即使不能谈笑风生，也不会有心理障碍了，要是遇到性感丰满的女人盯着人家胸部会巴不得把人家的内衣看穿。  
  
来中大之前，觉得在爱与不爱之间那种小鹿乱撞、牵肠挂肚的感觉才是爱情，只有自己处于那样的状态才觉得自己正在爱着一个人，那时心中装满了幸福和甜蜜；离开中大之后，遇到多喜欢的女生，心里都平静得像死水一样，觉得两个人在一起能够会心微笑就是才是真的幸福，不敢再去奢望有鹿会在心里撞。  
  
来中大之前，买双25块的回力鞋要心疼很久，买个35块的录音机能高兴大半年，钱很拮据花得很小心但是每一分钱花出去都能换来很多很持久的开心。离开中大之后，信用卡一插就和朋友吃了一餐300块的饭，200块钱买个电饭锅回来只煮了一次粥就想着有谁要就送走不要占着我的地方碍事，花钱不会皱眉了但花了很多钱却买不回开颜一笑。  
  
来中大之前，在Q上勾搭女生甜言蜜语说了一大堆不小心说错一句话就被人家拉黑了，但我能记住30几个好友的QQ号并且用心去经营和他们的关系；离开中大之后，每天都能收到好几个什么“寂寞少妇”“欲望女郎”之类的给我发邮件，隔三差五就有年龄相仿的女人加我QQ和我东拉西扯，但一问是不认识的人就懒得和她们说话然后过几天就拉黑了。  
  
**这些所得与所失，有的是中大直接给我的，有的是在中大的经历教会的，有的是中大四年的虚添的年岁赏给我的，但不管怎样，它都有着无法磨灭的中大的印记，都算是中大就读体验。**  
大学毕业的时候，中大像扫垃圾一样赶着我们离开校门；走出学校之后，除了那些将来成名成家的人会被请回学校撑场面或者裱糊在校友榜上装点校史，其它普通的大都数都不过是被遗弃的对象。所谓的母校，也只不过是利字当头。总而言之，我们对中大来说是无足轻重可以忽略的，我为此感到愤愤不平，但这仍然无法改变我是中大人的事实，也无法改变我对母校深厚的热爱。有天晚上我做梦，梦见我因为涉足杀人现场留下指纹被列为重点犯罪嫌疑人，警方要求我寻找能为我人格做保证的担保方，我想都没想就说出了“中大中文系”这五个字，醒来之后发现只是南柯一梦，心酸得要死。  
  
【附】大三我去山东大学学习了半年，那半年见识到的醉心学术的老师，超过我在中大三年半见到的总和；而山大学生之勤奋，远在中大学生之上。在山大师生身上，我看到了学人治学的热忱，这是让我敬佩的。  
  
与山大相比，中大的学术氛围差很多，我更欣赏中大“两肩担道义”的社会责任感。我们系一个老师为改善中国的性别环境做了很多工作，还为了还原潮汕事件的真相奔走在刀枪棍棒之间，直至被列入高校教师黑名单。  
  
在西藏做志愿者时，有次接待一批作家到离城市两天车程的一个偏远农场采风，到了那里作家和农场一个年轻人聊上了，作家原以为他是农场职工，聊过之后才知道是中山大学的志愿者，去农场已经将近3年。一位作家很动情，他说X大和X华的志愿者到了拉萨，晃悠了一个月拿了证明就走了，只是走过场，好一点的也就干两三个月，“但你们中大学生是真刀真枪地干啊，在这么偏远的地方都能待三年，你们学校很了不起，”他说，“去了全国那么多地方，好像不管走到哪儿，都能见到你们学校的学生。”  
  
在中大人身上，我看到了传统文人的强烈社会责任感。这是我真正为之自豪的地方。